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60815244號



主旨：為辦理「嘉南埤圳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保育利用計畫」公開展覽及說明會。

說明：依據濕地保育法第10條及第1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日期與地點：自106年11月2日起至106年12月1日止，於嘉義縣政府及臺南市政府公開展覽30日。

二、說明會日期與地點：

（一）第1場：106年11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整，於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3樓西側會議室（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）。

（二）第2場：106年11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整，於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大樓2樓簡報室（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）。

（三）第3場：106年11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整，於嘉義縣政府201會議室（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）。

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依格式（如附件）向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提出，公開展覽期滿後，由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彙整陳情意見資料報本部，俾供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之參考。

部長 葉俊榮